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宝石系晶体 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CLCZFCG2023-062

采购单位：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7 月 06 日



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TENGCHONG LICHENG BIDDING CONSULTING Co., LTD

目录

注意事项	1
第一章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采购需求	26
第三章、 采购清单	27
第四章、合同基本条款	28
1. 协议书	28
2. 通用条款	28
3. 专用条款	28
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审标准	33
评标程序	34
初步评审	34
详细评审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
评标结果	36
相关政策	36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39
1、政府采购扶持企业证明文件	5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54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55



注意事项

致各投标人：

一、为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在贵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由投标人带至现场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授权委托的除外）原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提交核验后，当即退还。如有不符，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章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 仪器补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办公楼（腾冲市腾越镇金源社区腾冲世纪城腾盛苑商业街11-8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TCLCZFCG2023-062

2、项目名称：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4、最高限价：77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保期：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质保期两年（以项目通过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故障，中标单位无偿更换零部件及无偿保养维护、维修；

5.4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拟定；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5.6 服务要求

5.6.1 售后服务

5.6.1.1 质量保修期：保证售出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保证按采购和合同要求的供货时间，免费将货物送到用户指定地点。产品型号及参数与谈判文件相符；质保期最低为两年，终身维修。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的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

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5.6.1.2 同一货物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予以更换新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产品。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主设备卖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类故障保证由卖方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在（12）小时内修复，特殊类故障保证由卖方或厂家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在（1）天内修复。

5.6.1.3 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如须增加非报价方的设备，报价方应协助解决。

5.6.1.4 如设备数量、规格或型号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非全新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最短时间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

5.6.2 到货要求

5.6.2.1 到货要求：项目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5.6.2.2 中标单位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有关保养所需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说明书、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等）。

5.6.2.3 中标单位负责项目产品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5.6.2.4 中标单位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产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保证金回执单；

②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等，2023年新成立的投标单位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营不足一年的，提供经营月份的相应经会计签署的财务报表；若为新成立公司，提供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缴款证明材料，（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前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查询方式及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统一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小组审核；

⑤投标人不得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行政处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2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14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楼（腾冲市腾越镇金源社区腾冲世纪城腾盛苑商业街11-8号）。

3. 方式：持介绍信（原件）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请将报名资料电子版传至2067124929@qq.com，联系电话13368751863，

售价：400元/份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建议提前半小时递交）

地点：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腾冲市腾越镇金源社区腾冲世纪城腾盛苑商业街11-8号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腾冲市腾越镇金源社区腾冲世纪城腾盛苑商业街 11-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1、根据《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 8000.00 元，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4000.00 元。

2、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及廉政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收款人：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帐 号：53050172713600000593

电 话：13368751863

注：

-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 （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3、投标单位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①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②在腾冲市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③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

还至原缴纳账号。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持采购单位出具的已签合同证明（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对账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退回账号为原缴纳账号。

（二）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投标人将放弃追索招标保证金的权利：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

地址：腾冲市中和镇东坪社区瑞兴路 1 号

联系方式：18788000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腾冲市腾越镇金源社区腾冲世纪城腾盛苑商业街 11-8 号

联系方式：13368751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正东

电 话：133687518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CLCZFCG2023-062
2	招标内容	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3	计划供期	30 日历天
4	交货地点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
5	资金来源	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项目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保证金回执单； ②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等，2023 年新成立的投标单位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营不足一年的，提供经营月份的相应经会计签署的财务报表；若为新成立公司，提供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缴款证明材料，（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前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查询方式及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统一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小组审核； ⑤投标人不得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行政处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
	投标预备会或现场勘查	无。
10	投标文件构成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1、根据《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 8000.00 元，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4000.00 元。 2、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及廉政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收款人：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帐 号：53050172713600000593 电 话：13368751863 注：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3、投标单位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①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②在腾冲市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③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至原缴纳账号。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持采购单位出具的已签合同证明（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对账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退回账号为原缴纳账号。 （二）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投标人将放弃追索招标保证金的权利：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文件件装订密封	1、投标文件须进行胶装，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一份（U 盘或光盘），采用牛皮纸或文件袋进行密封，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密封袋封皮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同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腾冲市腾越镇金源社区腾冲世纪城腾盛苑商业街 11-8 号
1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拟定；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补充：本次采购招标人设有采购上限价：770000.00 元。 （投标超过此上限价的招标人拒绝接受）	



一、投标须知总则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项目

1.2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项目简介：

2.1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项目 已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19号、20号、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并择优选定投标人。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必须整体投标，不得拆分。

2.2 项目概况：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2.3 质量承诺：各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须作出质量承诺。

2.4 供期：30 日历天

2.5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适用范围

3.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招标内容。

4. 定义

4.1 “招标人、采购单位”指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

4.2 “招标代理机构”指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3 “投标人及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4.4 项目建设单位：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款。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招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 委托代理服务费：无

6.2 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按原国



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货物类**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承担。

6.3 招标公证费：由公证处按云南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云价费发[1999]184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承担。（若有）

6.4 开评标会务费：按实际发生额收取，由中标人承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3)招标技术规格书；
- (4)合同基本条款；
- (4)投标文件组成；
- (5)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获取招标文件后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一日前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2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它澄清方式为无效。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平台方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收受人发送。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或电子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10.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招标产品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1.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四）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投标函（原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提供的“投标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投标保证金：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五）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及要求填写；

（4）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及要求填写。

（5）技术文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及要求填写。

（6）第五章要求填写。

（7）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8）其他资料。

12、2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投标人正在经营同类或类似业绩及成功案例

12、3 投标人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
- (3) 投标人概况和简介；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6) 质量承诺书
- (7)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2) 应急处理方案
- (3)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人员培训方案
- (4) 综合评分所涉及内容

投标文件应附“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清单”。

(1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提供技术文件，为了便于评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技术规格书的先后顺序来编写投标书。提供招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12.5 投标文件格式

12.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2.5.2 在投标报价表中, 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招标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



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投标人须就招标技术规格书中的招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一次性报价）。

13.3 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单价及合价均应包括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项目实施、服务及保障等涉及到的相关设备、设施、材料的采购、安装、开发、调试、试运行、验收检测、保险、税费、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的运行、维护等所有费用。负责招标产品的检测、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项目和服务等方面内容，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或没有提到的各种必备配套辅助材料及配件）。

13.4 属标配的软硬件必须配置齐全，不得分解报价。

13.5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或低价倾销，否则将被拒绝。

13.6 投标人的报价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单独承诺我公司各项风险因素均已考虑，不作出承诺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材料采购、运输交货、质保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市场价格的变化、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货物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4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提供相关证照外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设备售后服务部门；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实施能力；

(3) 投标人应能够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人履行的维护、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16. 投标的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按第24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招标产品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招标产品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是加盖厂家鲜章的产品检测



报告、产品彩页资料：（本次招标为购买服务，本条不适用）

- 1) 招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招标产品情况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偏离表。

16.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技术规格书要求提供技术文件，为了便于评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此投标格式的先后顺序来编写投标文件。

16.4 投标人应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异议应逐条提出或填写技术偏离表。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所指出工艺、材料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本次招标为购买服务，本条不适用）

16.5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本次招标为购买服务，本条不适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及报价综合考虑推荐。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8.1 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编制，否则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18.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的公章（单位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8.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一份（U 盘或光盘），采用牛皮纸或文件袋进行密封。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1、根据《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 10000.00 万元，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5000.00 元。

2、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及廉政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收款人：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帐 号：53050172713600000593

电 话：13368751863

注：

-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 （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3、投标单位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①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②在腾冲市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③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至原缴纳账号。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持采购单位出具的已签合同证明（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对账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退回账号为原缴纳账号。

（二）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投标人将放弃追索招标保证金的权利：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须知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

20.2、递交地址：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并接受验证，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21.2 开标时，由公证机关或监督机关对投标人递交的光盘文件进行密封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公司组织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并宣读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安装日期、质量承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数据，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项目完成期限、质量保质期、投标执行标准），并由所有投标人签字，以示公平。

22. 评标委员会

根据招标的招标产品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由 5 人（含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 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3.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3.2 维护招投标方的各项合法利益。

23.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4. 废标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三）投标人未能提交：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的规格、质量、配置、数量、交货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5. 算术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在开标之后，招标人有可能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

26.2 澄清的要求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在评价与比较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评分结果由高至低推荐排名。

2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其投标将被拒绝。

28.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定标

29. 定标准则

29.1 根据第 30 条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将选择评审后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投标人。

29.2 排名第一的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29.3 排名第二的中标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29.2 招标人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也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30. 中标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确定中标投标人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招标人在发包人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后，即通知其他落标的投标人。

30.3 招标人无须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0.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投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发包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中应注明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所有费用（包括意外伤害险）及应注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32. 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议定)

33. 中标服务费

中标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中标服务费，按云计价格[2003] 8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按原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货物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方或转账方式直接缴纳；

七、其他事项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财政部 19 号、20 号、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人。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对象；
- （4）联系电话和地址；
- （5）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署名。

受理质疑部门：

腾冲市励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电话：13368751863。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

单位公章的原件。

36. 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 通讯地址

采购单位：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

地 址：腾冲市中和镇东坪社区瑞兴路 1 号

投标人若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可继续参与投标，否则可放弃投标。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一节. 招标相关要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CLCZFCG2023-062]

二、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单采购清单。

三、项目相关说明及要求

1. 项目概况：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 质量目标：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项目采购预算

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770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一般项目：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交货地点
		协议供货：品牌、型号、简要规格描述						
1	数学级偏光显微镜	技术规格 1、正置式专业偏光显微镜，整机银离子镀膜，抑菌、抑病毒设计； 2、总放大倍数为 40×~400×； 3、透射光照明器，配备明场、单偏光、正交偏光、锥偏光观察功能，具有 CDA 用户指南导航； 4、观察角度 30° 双目观察筒，全金属结构，稳定耐用；目镜：偏光专用双目目镜，FN≥20mm。高视点，带视度补偿目镜，10/100 十字线测微尺。两只目镜均能屈光度调节； 5、物镜：HCS 高精度无应力消色差偏光物镜，可同时用于明场、偏光等的高反差、高衬度、高分辨率的透(反)射无应力偏光专用物镜。（4×或 5×0.1、10×0.25、20×0.40，40×0.65 各 1 个）	11	台				一实 408
合计								

注：全费用包干。

1、投标人应对相关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设备参数谋取中标。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对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若因设备（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供延误，或在调试中造成其他设备、材料的损坏，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以上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品牌、型号、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的产品投标。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第四章、合同基本条款

1. 协议书

由甲乙双方自行拟定。

2. 通用条款

由甲乙双方自行拟定。

3. 专用条款

由甲乙双方自行拟定。



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公开招标评标办法

一. 评标委员会

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 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保护发包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 （3）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三.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资格条件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报价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偏离承诺情况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的规格、质量、配置、数量、交货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它实质性条件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人在投标申请报名登记后，参加投标时投标人擅自更改产品品牌授权书投标的，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 报价评审得分 F1 (满分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该投标单位投标报价）×30 即：F1=[P/（B1，B2，…，Bn）]×30 注：P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评审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1，B2，…，Bn 为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n 为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个数。 (2) 小微企业报价的确定： 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函》。 ②如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③如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的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微型企业报价计算公式：B 小=B*(1-10%)，该报价作为评审价格。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得分 F2 (满分 55 分)	(1) 设备参数的响应程度（满分 20 分） 1.1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产品术参数逐条应答，提供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性优，功能描述合理、完整，并具备可行性；无任何负偏离项且得基本分 20 分；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带★参数一项扣 3 分，不带★参数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条款号	评 审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注：①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所列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或投标人自行提供检测报告、相关认证、产品宣传彩页等进行综合评审。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第一个档次（11-15 分）：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描述具体可行，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合理的； 第二个档次（6-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描述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合理的； 第三个档次（2-5 分）：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描述不具体、存在缺陷、无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1 分）：有项目实施方案。 注：1、如供应提供虚假材料的该项得 0 分。 (3) 应急处理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人员培训方案（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8-10 分）：应急处理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人员培训方案优； 第二个档次（5-7 分）：应急处理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人员培训方案良好； 第三个档次（2-4 分）：应急处理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人员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第四个档次（0-1 分）：应急处理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人员培训方案差。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急处理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4) 质量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8-10 分）：供应商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优，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并列出具体的保障措施且合理、有针对性； 第二个档次（4-7 分）：供应商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良好，有违约责任承诺，并列出具体的保障措施且较合理的；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第三个档次（1-3分）：供应商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列出的保障措施不合理的。 第四个档次（0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此项内容。 注：供应商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评比依据包含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投产品相关质量证书覆盖范围是否包含本次招标内容。（相关证书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商务部分得分 F3（满分15分）	（1）业绩（满分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2018年至今的同类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任何业绩（非同类业绩）的该项得0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材料判断后打分。 注：1、同类业绩指：项目内容类似的单项合同。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售后服务能力（满分10分） 第一个档次（7-10分）：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有本地服务机构及措施完善具体，针对性强； 第二个档次（4-6分）：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第三个档次（1-3分）：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 依据：售后服务承诺及本地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供本地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服务机构为投标人合作的服务机构还需提供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固定电话、联系人等条件来证明】；投标文件中产品质量保证书、售后服务体系和承诺书，进行综合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下列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业绩、服务及信誉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业绩、服务及信誉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1)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得分 F2；
- (3)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业绩、服务及信誉部分评分，得分 F3；
- (4)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评标总得分。

3.2.2 技术部分（F2）和业绩、服务及信誉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核心产品同一品牌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本选择方式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制定。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排序第一的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支付时，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以此类推，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4.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报告。

3.5 相关政策

（一）关于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第三方证明材料；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第三方证明材料。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四）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附件一：投标文件封面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宝石系晶体 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商务部分

附件二：投标函

1、投标函

致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TCLCZFCG2023-062）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19 号、20 号、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愿意遵守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承包方式、合同条款、技术参数、规格型号、采购清单和有关文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投标报价（总价）和清单单价（详投标报价明细表）承包上述项目涉及到的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等涉及到的相关设备、设施、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货期限及售后技术服务等（包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或没有提到的各种必备配套辅助材料及配件），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质量依照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参数按国家现行的评定标准，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3、我方承诺已具备参加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投标在交货期内，每逾期一天按_____罚款，累计计算；

我方承诺已具备参加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招标文件中各种条款的约束；

6、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双方签订条款的依据。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9、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保证遵守：在整个招标过程中对本设备作出的任何承诺，否则，招标人可当我方违约处理，并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我单位将忠实地履行本投标书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与贵单位签订购销合同，承担承包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汇票、汇款形式）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进帐回执电子平台保证金回执单加盖公章）



附件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CLCZFCG2023-062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保证金（元）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所有费用。

附件五：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目录编号	产品(项目)名称	一般项目：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交货地点
			协议供货：品牌、型号、简要规格描述						

注：全费用包干。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投标人正在经营同类或类似业绩及成功案例

5、投标人正在经营同类或类似业绩及成功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列出已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单位签章）：_____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件八：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此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TCLCZFCG2023-062）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件九：投标人概况和简介

3、投标人概况和简介（格式投标人自定）

（包含不限于投标人简介、企业技术实力介绍、获奖情况、社会信用等。）



附件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4、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相关服务项目	现正从事的工作	拟担任的工作

注：1 投标人须随本表附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领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和其它主要工作人员的履历及资格证书（如有）印件；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如需要对本表中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投标人（单位签章）：_____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质量承诺书

6、质量承诺书

致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

我单位（公司）的报价如果有幸成交，我们将认真履行如下服务承诺：

1、供期承诺：

2、质量承诺：

3、

4、

.....

（投标公司可自己增加条款）

投标人（单位签章）：_____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扶持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投标人符合政策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则本声明函不适用，可以不用填写。

2.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得修改声明函内容格式。投标人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同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签章）：_____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含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签章）：_____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部分

附件十四：技术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投标人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进度计划等），对安装人员、维护人员进行招标项目产品的安装、维修保养的计划安排，保证产品设施的供货于安装及后期使用能达到采购人需求，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及综合评审要求等内容。

注：本项评审内容为综合评分项。

投标人（单位签章）：_____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应急处理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三)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人员培训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四) 综合评分所涉及内容
(格式及内容自拟)



附件十五：技术偏离表

(四) 主要产品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宝石系晶体光学实验室仪器补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CLCZFCG2023-062

序号	招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品牌	投标产品对应技术参数说明	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注：1. 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实质性不符合。

2.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相关认证、产品宣传彩页等对所投产品技术情况进行证明。

4. 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出厂合格证明及最新的有效产品检验报告，且检测报告须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所填写投标产品参数一致，提供产品相关认证、宣传彩页资料及相关说明书等作为供货验收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

5. 本表需按要求逐条对照填写，若有遗漏将有可能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签章）：_____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